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0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1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2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局

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助理局長
鍾志清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香港海關

高級參事(資訊科技)
梁觀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028/01-02號文件 —— 2002年1月22日的會議紀要)

2002年1月22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

工商局於2001年5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IB 89/14/5)

立法會LS119/00-01號文件 —— 2001年6月15日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01-02號文件 —— 2001年10月8日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859/01-02號文件附錄IV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076/01-02(01)號文件 —— 在2002年1月22日進行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076/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CB(1)1076/01-02(01)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095/01-02(01)號文件 —— 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提交的意見書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以一覽表的形式載列接受諮詢者對於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即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擬議收費的意見；

(b) 說明新加坡及台灣的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收費為何；

(c) 考慮修正擬議第15(1B)(b)條，以免造成任何誤解；

- (d) 說明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向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提供艙單，是否觸犯在《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8條及擬議第19A條之下的罪行，並可根據此等條文予以懲處；
- (e) 檢討在擬議第19A條之下施加制裁是否恰當，該條文旨在把現時的做法納入法例；而根據現時的做法，承運商會向署長交付每份貨物艙單的副本，以便進行貿易管制，但未能這樣做卻不會招致懲處；及
- (f) 提供有關規管道路貨運承運商提交艙單的另一項條文的擬稿。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18日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2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2:02	丁午壽議員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2:03 - 06:37	政府當局	就政府當局於CB(1)1076/01-02所作的回應作出解釋	
06:38 - 06:41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6:42 - 12:48	政府當局	-同上-	
12:49 - 12:51	丁午壽議員	-同上-	
12:52 - 13:19	許長青議員	有關使用電子數據聯通(下稱“電子聯通”)處理提交的貨物艙單(即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海外做法	
13:20 - 13:55	政府當局	-同上-	
13:56 - 14:25	丁午壽議員	-同上-	
14:26 - 15:11	許長青議員	-同上-	
15:12 - 15:22	政府當局	-同上-	
15:23 - 15:25	丁午壽議員	-同上-	
15:26 - 15:56	政府當局	-同上-	
15:57 - 16:03	丁午壽議員	-同上-	
16:04 - 20:53	劉健儀議員	對於貿易通就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收取高昂費用的關注。諮詢受影響承運商的需要。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使用	

		海關的空運貨物清關系統(下稱“清關系統”)的安排。促進業界使用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措施。設立共用的電子聯通平台以促進物流業	
20:54 - 20:54	丁午壽議員	-同上-	
20:55 - 25:46	政府當局	解釋代表空運公司的貨運營辦商可利用其資料庫向清關系統提交貨物資料，以作清關用途，並可透過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提交艙單。但艙單所須提供的資料不僅包括向清關系統提交的貨物資料。此外，向清關系統提交的貨物資料(例如貨物的準確數量)其後亦須更新，以便擬備艙單。當局仍與貿易通商討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收費方案	
25:47 - 25:53	劉健儀議員	貿易通提供的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服務會否取代清關系統	
25:54 - 26:29	政府當局	貿易通參與清關系統會延誤貨物清關的過程	
26:30 - 26:38	劉健儀議員	由貿易通提供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服務是否具成本效益	
26:39 - 26:29	丁午壽議員	-同上-	
26:40 - 26:59	劉健儀議員	-同上-	
27:00 - 28:05	政府當局	解釋使用清關系統進行貨物清關的現有程序	
28:06 - 28:12	劉健儀議員	需要就使用貿易通的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服務招致的額外支出提供理據	

28:13 - 28:51	政府當局	-同上-	
28:52 - 29:08	劉健儀議員	應就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諮詢商會	
29:09 - 29:49	丁午壽議員	商會將獲邀在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席上發表意見	
29:50 - 29:57	劉健儀議員	業界應獲通知有關使用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程序	
29:58 - 30:10	丁午壽議員	-同上-	
30:11 - 30:23	政府當局	-同上-	
30:24 - 30:26	丁午壽議員	-同上-	
30:27 - 30:32	政府當局	建議貿易通亦應獲邀出席會議，以便交流意見	
30:33 - 31:54	劉健儀議員	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旨在方便業界進行貨物清關	
31:55 - 35:50	政府當局	貨運營辦商充分瞭解以電子方式向清關系統提交貨物資料的好處。貿易通會向業界提供所需的協助，使業界得以遵從條例草案的條文	
35:51 - 37:26	丁午壽議員	要求澄清在現有及擬議的條文下，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未有提供貨物艙單的罰則為何	
37:27 - 39:42	助理法律顧問2	在討論有關以紙張形式提交艙單的擬議第15(1B)條時提出參考附表1第7(2)條。要求澄清在下述條文之下的罰則條文 ——	

		<p>(i)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8條規定，未有向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提交艙單可處罰款5,000元；</p> <p>(ii)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1(5)條規定，未有向香港海關關長(下稱“關長”)提交艙單可處罰款1萬元；及</p> <p>(iii) 《進出口條例》擬議第19A(4)條規定，未有向署長提交艙單可處罰款1萬元</p>	
39:43 - 42:23	政府當局	<p>解釋旨在修訂第15(1)條的條例草案第7條。新訂的第15(1B)(a)條將容許以紙張形式提交艙單，因為當海關人員登上船隻時，可能沒有接收電子艙單所需的器材，因此在運作上有需要這樣做。根據新訂的第15(1B)(b)條，如海關人員因應當時的情況(例如他們有接收電子艙單所需的器材)而給予准許，便可以電子方式提供艙單</p>	
42:24 - 42:29	丁午壽議員	-同上-	
42:30 - 42:49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42:50 - 42:53	丁午壽議員	-同上-	
42:54 - 43:58	政府當局	-同上-	

43:59 - 44:53	劉健儀議員	需要檢討新訂的第15(1B)(b)條的草擬方式，以便可提供以紙張形式或電子方式提交艙單的選擇	
44:54 - 45:09	政府當局	-同上-	
45:10 - 45:16	丁午壽議員	-同上-	
45:17 - 45:31	政府當局	解釋當局是基於實際理由而不能提供選擇，以及海關人員應獲賦予酌情權來決定採用哪種方式提交艙單	
45:32 - 45:36	劉健儀議員	-同上-	
45:37 - 45:43	政府當局	解釋在船隻上收取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艙單有實際困難	
45:44 - 45:48	劉健儀議員	鑒於有實際困難，她建議為方便審查起見，在飛機、船隻或車輛上應採用以紙張形式提交的艙單	
45:49 - 46:08	政府當局	擬議第15(1B)(a)條需容許以紙張形式提交艙單。重申需賦予海關人員酌情權，以決定在登上船隻時應接納以紙張形式抑或電子方式提交的艙單	
46:09 - 47:07	劉健儀議員	-同上-	
47:08 - 47:24	政府當局	-同上-	
47:25 - 47:35	丁午壽議員	-同上-	
47:36 - 49:00	政府當局	-同上-	
49:01 - 49:20	丁午壽議員	-同上-	

49:21 - 49:39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同意研究擬議第 15(1B)(b)條的草擬方式，以免造成任何誤解
39:40 - 49:42	丁午壽議員	-同上-	
49:43 - 51:14	政府當局	-同上-	
51:15 - 54:01	助理法律顧問2	提到在《進出口條例》現有第8條及新訂的第19A(4)及(5)條，以及《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1(5)及(6)條之下的罰則條文，並詢問未有提交艙單的承運商會否受到在《進出口條例》及其規例之下的不同條文所懲處	
54:02 - 54:04	政府當局	-同上-	
54:05 - 54:09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54:10 - 54:15	政府當局	-同上-	
54:16 - 54:27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54:28 - 56:07	政府當局	解釋在《進出口條例》第8條之下有關進口須獲署長發出進口許可證的禁運物品的規定。規例第11(5)及(6)條分別訂明未有在艙單上提供所有必需詳情的罰則，以及未有向關長提交艙單的罰則。同樣地，新訂的第19A(4)及(5)條旨在就未有在艙單上提供所有必需詳情及未有向署長提交艙單訂定相若的罰則	
56:08 - 56:15	丁午壽議員	-同上-	

56:16 - 57:11	政府當局	-同上-	
57:12 - 57:18	丁午壽議員	貿易通未有向署長或關長提交艙單的情況	
57:19 - 01:00:13	政府當局	貿易通未有提交艙單可作為承運商的免責辯護	
01:00:14 - 01:00:26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00:27 - 01:02:01	政府當局	在《進出口條例》第8條之下的責任，是於收到進口許可證後7天內，向署長提交艙單的摘錄。新訂的第19A條則是向署長提供整份艙單的責任	
01:02:02 - 01:02:15	丁午壽議員	承運商會否同時受到兩種懲處	
01:02:16 - 01:02:39	政府當局	若承運商未有向署長提交艙單的摘錄及其所有詳情，雖然未必同時受到兩種懲處，但已觸犯第8及19A條的罪行	
01:02:40 - 01:02:46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02:47 - 01:03:2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3:21 - 01:03:44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03:45 - 01:04:38	政府當局	-同上-	
01:04:39 - 01:04:48	丁午壽議員	貿易通未有向署長及關長提供艙單的情況	
01:04:49 - 01:05:29	政府當局	此事將另行處理	
01:05:30 - 01:05:35	丁午壽議員	在新訂的第19A條之下的責任	
01:05:36 - 01:05:37	政府當局	-同上-	
01:05:38 - 01:05:48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05:49 - 01:05:55	政府當局	-同上-	
01:05:56 - 01:05:59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06:00 - 01:06:28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29 - 01:06:38	丁午壽議員	關注到當局規定承運商須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不但不能簡化過程，反而會令過程更為複雜	
01:06:39 - 01:06:54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55 - 01:07:25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07:26 - 01:07:33	政府當局	-同上-	
01:07:34 - 01:07:44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07:45 - 01:07:5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7:51 - 01:08:04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08:05 - 01:08:43	政府當局	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可透過按鍵方式操作，並容許同時傳送資料	
01:08:44 - 01:09:08	丁午壽議員	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與清關系統互不兼容	
01:09:09 - 01:09:51	政府當局	可在14天內提交艙單	
01:09:52 - 01:10:33	助理法律顧問2	承運商未有向關長及署長提交艙單，會否觸犯在《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1條及《進出口條例》新訂的19A條之下的罪行	
01:10:34 - 01:10:42	政府當局	-同上-	
01:10:43 - 01:11:45	助理法律顧問2	在規例第11條之下向關長提交艙單的責任，是為了方便政府統計處處長編纂統計數字。在《進出口條例》第8條之下提交艙單摘錄的責任，只適用於須獲發進口許可	

		證的禁運物品。在《進出口條例》新訂的第19A條之下的責任，將規定必須向署長提交艙單的所有詳情。在新訂的第19A條之下的責任是否旨在方便署長查核進／出口許可證	
01:11:46 - 01:12:40	政府當局	-同上-	
01:12:41 - 01:12:47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1:12:48 - 01:13:34	政府當局	政府統計處處長獲關長的行政授權收取艙單，以便按有關貨物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進行核對	
01:13:35 - 01:14:32	政府當局	承運商如遺漏向關長及署長提交艙單，將觸犯兩項罪行。至於他會否被控兩項罪名，則會由檢控當局決定	
01:14:33 - 01:14:58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14:59 - 01:15:04	助理法律顧問2	現有第8條是否已涵蓋在新訂的第19A條之下的罰則	
01:15:05 - 01:15:56	政府當局	透過規定承運商須按照新訂的第19A條提交艙單，署長便可對非法偷運未有獲發許可證的商品作出調查	
01:15:57 - 01:16:05	丁午壽議員	第8條可否予以廢除	
01:16:06 - 01:16:09	助理法律顧問2	由於第8條規管進口許可證的交付，因此不可廢除	
01:16:10 - 01:16:15	丁午壽議員	可否將第8條之下的罰則條文納入第19A條	
01:16:16 - 01:16:20	政府當局	第8及19A條的目的並不相同	

01:16:21 - 01:16:26	丁午壽議員	就第8及19A條進行商議	
01:16:27 - 01:16:46	政府當局	-同上-	
01:16:47 - 01:17:01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17:02 - 01:17:06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17:07 - 01:17:33	政府當局	新訂的第19A條把現時向署長提交艙單的做法納入法例	
01:17:34 - 01:18:09	劉健儀議員	現時的做法不會招致懲處	
01:18:10 - 01:18:11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18:12 - 01:18:16	劉健儀議員	對擬議安排有所保留，因為有關安排既不方便使用者，又會增加成本	
01:18:17 - 01:18:20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18:21 - 01:18:54	劉健儀議員	建議將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作為一種予以准許的提交艙單方法，並且不會就此訂下罰則	
01:18:55 - 01:18:57	政府當局	-同上-	
01:18:58 - 01:19:14	劉健儀議員	詢問根據現時的做法，未有向署長提交艙單會否招致懲處	
01:19:15 - 01:20:28	政府當局	根據現時的做法，未有向署長提交艙單不會受到懲罰	
01:20:29 - 01:20:45	劉健儀議員	不應對於未有提供所需資料以作統計或管制貿易用途的承運商施加刑事制裁，並應容許他們以電子方式同時向署長及關長提交艙單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在擬議第19A條之下施加制裁是否恰當，該條文旨在把現時的做法納入法例；而根據現時的做法，承

			運商會向署長交付每份貨物艙單的副本，以便進行貿易管制，但未能這樣做卻不會招致懲處
01:20:46 - 01:21:06	政府當局	同意考慮委員提出共用資料的建議	
01:21:07 - 01:21:16	助理法律顧問2	對罰則條文表示關注	
01:21:17 - 01:21:23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21:24 - 01:22:04	政府當局	-同上-	
01:22:05 - 01:22:22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22:23 - 01:22:43	丁午壽議員	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擬議收費	
01:22:44 - 01:22:47	政府當局	-同上-	
01:22:48 - 01:22:59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23:00 - 01:24:21	政府當局	-同上-	
01:24:22 - 01:24:48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24:49 - 01:25:36	政府當局	-同上-	
01:25:37 - 01:25:48	丁午壽議員	詢問利用遠洋、航空、鐵路及內河運輸工具貨運的收費何以不一	
01:25:49 - 01:25:51	政府當局	就 CB(1)1076/01-02 第11段所載列的收費作出解釋	
01:25:52 - 01:26:22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26:23 - 01:26:33	政府當局	-同上-	
01:26:34 - 01:26:35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26:36 - 01:26:43	政府當局	-同上-	

01:26:44 - 01:26:48	丁午壽議員	-同上-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一覽表的形式載列接受諮詢者對於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擬議收費的意見
01:26:49 - 01:26:52	政府當局	-同上-	
01:26:53 - 01:27:22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27:23 - 01:28:16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28:17 - 01:28:24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28:25 - 01:28:52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28:53 - 01:29:05	政府當局	-同上-	
01:29:06 - 01:29:21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29:22 - 01:29:48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29:49 - 01:29:54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29:55 - 01:30:32	劉健儀議員	新加坡及台灣的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收費為何	
01:30:33 - 01:30:39	政府當局	-同上-	
01:30:40 - 01:31:00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31:01 - 01:31:13	劉健儀議員	-同上-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新加坡及台灣的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的系統收費為何
01:31:14 - 01:31:48	丁午壽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01:31:49 - 01:31:50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31:51 - 01:31:55	許長青議員	-同上-	

01:31:56 - 01:32:58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32:59 - 01:32:05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32:06 - 01:32:10	許長青議員	-同上-	
01:32:11 - 01:32:20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32:21 - 01:32:33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32:34 - 01:32:35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32:36 - 01:32:49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32:50 - 01:33:19	助理法律顧問2	需要在舉行下次會議前提供有關規管道路貨運承運商提交艙單的另一項條文的擬稿	
01:33:20 - 01:33:26	政府當局	-同上-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規管道路貨運承運商提交艙單的另一項條文的擬稿
01:33:27 - 01:34:02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1:34:03 - 01:34:06	丁午壽議員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18日